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蔡法办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规范化和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乡（开发区）：

现将《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和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蔡甸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规范化和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根据《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县（市、区）乡镇（街道）示范建设实施方案》、《武汉市公共法律规范化实体平台评估办法（试行）》、《蔡甸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村法治建设主要任务清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需求为导向，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主动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为蔡甸高质量发展加快创建一座法治新城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全区实现街（乡、园区）、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运行。在此基础上以机制健全、运作规范、效能提高，业务、服务、人员全面升级为目标，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以街（乡、园区）为重点，集中优势资源，分层次创建一批规模适中、设施先进、功能完备，以示范带全局，有效提升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体水平。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

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三、建设内容

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平台建设功能定位，通过整合资源，实现各类别公共法律服务集中进驻，努力打造综合性、一站式、规范化服务型窗口。

（一）平台建设标准

实体平台选址应位于临街（乡）村（社区）一层、交通便利、方便人员来往的地方，办公场所面积应与所提供服务项目、内容、方式等相适应，统一场所标识、指引，方便群众获得信息寻求帮助。

1、街道（乡镇）

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名称统一为“x街（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依托司法所单独设立或入驻同级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综治中心、平安建设服务中心。场所设立开放式的服务厅，并设置相应接待窗口。服务区域应悬挂县域范围法律服务引导指示栏，有条件的地方，可配置电子显示屏和公共法律服务触摸查询一体机，放置常用法治宣传资料，用于法律知识宣传和法律服务引导。

2、村（社区）

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名称统一为“x社区（村、大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主要依托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室或党员群众服务中心设立。场所设置法律服务公示栏和意见箱，对外公布社区（村）法律顾问信息，包括姓名、职责、联系方式、驻点时间等信息，同时公示服务项目、工作流程和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平台功能职责

实体平台建设在功能职责定位上采用“3+X”建设模式。“3”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基本功能，在公共法律服务中起主导作用；“X”为拓展功能，各街（乡）可根据需要和条件引入律师、公证、专业调解、司法鉴定、法治宣传、监所远程视频等服务。

1、街道（乡镇）

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为服务群众的一线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指挥协调下，主要承担化解矛盾纠纷、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服务咨询等职能。具体包括：

- （1）接待群众来访和法律咨询；
- （2）引导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业务，负责法律援助申请初审；
- （3）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告知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救助帮扶途径等；
- （4）积极为辖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5）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法律服务工作。

2、村（社区）

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作为服务基层社区、农村的法律服务平台，其主要工作职责具体包括：

- （1）为居民、村民及时解答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2)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居民、村民,引导或代为申请法律援助;

(3) 接受居民、村民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

(4) 定期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宣传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

(5) 参与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的纠纷调处工作;

(6) 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它管理规定,为村民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拆迁、环境治理保护等村(居)治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

(7) 建立社区(村)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加强与基层群众、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之间的联系,确保在日常工作中能够随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三) 建设分工

1. 各街(乡、园区)负责本辖区内、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和示范建设任务的推进落实区司法局并组织实施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实体平台评估工作。

2.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科(公法办)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评估办法和考核细则,督导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和示范建设任务的落实,并组织全区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实体平台和示范点的评估、考核、验收工作。

3. 区司法局基层科负责督导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法律

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和示范建设任务的落实，并参与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实体平台和示范点的评估、考核、验收工作。

4. 区司法局公律科负责督导社区（村）法律顾问规范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并参与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实体平台和示范点的评估、考核、验收工作。

5. 区司法局办公室负责完成协同办公（OA）系统的部署，优化完善“武汉法律服务网（12348 武汉法网）”应用功能，指导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信息化建设。

6. 区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科负责配合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和示范建设过程中的宣传报道、选树典型等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省、市和司法部、省司法厅出台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和示范建设任务要求，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10-11月）。区司法局统筹协调，各街（乡、园区）紧密配合，全力建设完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按照试点先行、分级组织、稳步推进的要求，在蔡甸区创建2020年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54个试点示范村名单中挑选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的实体平台，采取选择申报、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规范化示范建设，力争在11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三) 总结验收阶段(12月)。各街(乡、园区)建设工作完成后,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并向区司法局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照片资料。区司法局将以分组巡查、召开现场推进会等方式对建设工作进行督导,并对考核验收情况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督办;(二) 精心组织,稳步推进;

(三) 整体联动,融合建设;(四) 健全机制,规范管理;

(五) 加强保障,注重创新;(六) 推广经验,扩大宣传。

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民生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考核,切实加强组织保障,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司法行政机关具体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强化分工和跟踪取得实效,明确部门分工,按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时间安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街(乡)目标考核,加强督促检查问责,要注重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让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了解公共法律服务,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区、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 规范化实体平台评估明细

评估项目	序号	评估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估方式
基础 设施 (40)	1	名称为“武汉市x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x街(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对外显著位置挂牌。	4	名称不准确扣2分；挂牌位置不显著扣2分。	实地察看
	2	选址符合“临街一层、交通便利、方便人员来往”要求，并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4	非临街扣1分；未落地扣2分；无残疾人通道扣1分。	实地察看
	3	总面积区级不低于200平方米，街道(乡镇)级不低于120平方米。	4	全扣全得	实地察看
	4	设置服务区、等候区、办公区等三个基本区域。	3	全扣全得	实地察看
	5	设有开放式服务大厅和开展深度法律服务所需的功能室。	4	无接待大厅全扣；无功能室扣2分。	实地察看
	6	设有公共法律服务公示栏(服务项目、工作制度、工作人员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料栏(服务指引、指南、手册、卡，宣传折页等)。	4	酌情扣分	实地察看
	7	功能区域设置和场所形象标识符合《武汉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及形象标识基本规范》要求。	3	全扣全得	实地察看
	8	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可为一体机)、档案柜等办公设备齐全。	3	每缺一项扣0.5分。	实地察看
	9	配有电子显示屏、触摸屏、查询机等便民服务设备。	3	酌情扣分	实地察看
	10	服务大厅、功能室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正常使用。	4	酌情扣分	实地察看
	11	设立意见箱并公布投诉电话。	4	无意见箱扣2分；未公布投诉箱扣2分。	实地察看
功能 设置 (12)	12	具备解答法律咨询、办理法律援助、调解矛盾纠纷、提供(引导)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等五项功能。	5	每缺一项扣1分	实地察看 查阅资料
	13	区级平台设置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三个基本窗口，街道(乡镇)级平台设置综合窗口。	3	全扣全得	实地察看
	14	自助服务设备联通“武汉法律服务网(12348武汉法网)”，服务工单通过协同办公(OA)系统正常流转。	4	设备未联通12348武汉法网扣2分；服务工单未通过OA实地察看系统流转扣2分。	实地察看
队伍 建设 (12)	15	工作人员区级不少于8人，街道(乡镇)级不少于3人。	6	每少一人扣2分	实地察看 查阅资料
	16	配有平台负责人，工作人员中专职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4	无负责人扣2分；专职人员少于二分之一扣2分。	查阅资料
	17	工作人员着正装、挂牌上岗。	2	全扣全得	实地察看

制度建设 (10)	18	建立并落实岗位责任、服务承诺、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服务公开等工作制度。	5	每缺一项扣 1 分。	实地察看 查阅资料
	19	建立与法律服务机构、调解组织及其它公共服务管理机构的衔接联动机制，合力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5	酌情扣分	实地察看 查阅资料
业务建设 (14)	20	年度调解矛盾纠纷、受理法律援助、提供法律服务总数区级不少于 120 件，街道(乡镇)级不少于 40 件。	6	每少一件扣 1 分	查阅资料
	21	年度开展具有一定规模的法治宣传或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 2 次。	4	每少一件扣 2 分	查阅资料
	22	工作台账健全、规范，统计报表及时、准确。	4	酌情扣分	实地察看 查阅资料
运行成效 (12)	23	辖区居民知晓率不低于 50%。	4	降低 5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分别扣 1 分、3 分。	抽样调查
	24	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 90%。	4	降低 5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分别扣 1 分、3 分。	查阅资料
	25	无群众有效投诉。	4	全扣全得	查阅资料
加分项目 (20)	26	形成特色工作品牌。	4	全扣全得	查阅资料
	27	根据 需要增设专业性服务功能。	4	每增加一项加 2 分	实地察看 查阅资料
	28	受到区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4	酌情加分	查阅资料
	29	获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4	酌情加分	查阅资料
	30	集体、个人相关工作获表彰、奖励。	4	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加 4、3、2 分。	查阅资料
备注	以上 1、2、3、6、7、12、15、25 项目之一不达标的，不能被评为公共法律服务示范点。				